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4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虞熙春、曾江虹、刘卫兵、龙琼）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董事会通过以下事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回购规则》第二条第2款关于“（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之回购条件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6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9月30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8元，截止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6元/股，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2.81元/股，经公司判断，目前公司股价已较大偏离公司净资产，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内在资产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9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58万元人民币。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下限不少于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

购。

本次公司回购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数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5）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0日